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DC05001242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3 日 22 時 22 分

許，停放在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內硬鋪面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9 日 DC05001242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指明訴願標的，惟其內容記載：「.....違規車號：XXX-XXX 違規單號碼：DC050012427。.....三、陳述內容：本人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晚上 10 點多.....

暫停半個小時.....盼單位長官能撤銷此罰單.....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9 日 DC050012427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機車停放位置道路周圍很空曠，亦無紅黃線，未造成行人或交通阻礙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位置道路周圍很空曠，現場並無劃設紅、黃線，未造成行人或交通阻礙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園區內行人專用道，四周並鋪設地磚，與供車輛行駛之道路面界線十分明確，自無須劃設標線等禁止規範必要；且該處並未繪設車輛停放線（俗稱停車格），無使民眾誤認該處可合法停車之情形。又○○公園周圍已提供機車停放區域，訴願人應依法停放機車停放區，而非停放園區內行人專用道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尚難以現場並無劃設紅、黃線或其未造成行人或交通阻礙等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